

王庆祥 著

毛泽东  
周恩来  
与  
溥仪



溥仪书系



溥仪的后半生 ◆ 溥仪交往录 ◆ 随侍溥仪纪实 ◆ 我的丈夫溥仪



溥仪 ◆ 我的前半生



溥仪书系

# 毛泽东、周恩来与溥仪

王庆祥 著



八

大革命五岁

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岁



溥仪书系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乔还田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毛泽东周恩来与溥仪/王庆祥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1

(溥仪书系)

ISBN 7-5060-1209-X

I. 毛…

II. 王…

III. ①毛泽东-生平事迹②周恩来-生平事迹③溥仪-生平事迹

IV. ①A752②K827.7

**毛泽东周恩来与溥仪**

MAOZEDONG ZHOUENLAI YU PUYI

王庆祥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2.125 插页:4

字数:277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ISBN 7-5060-1209-X/K · 248 定价:23.5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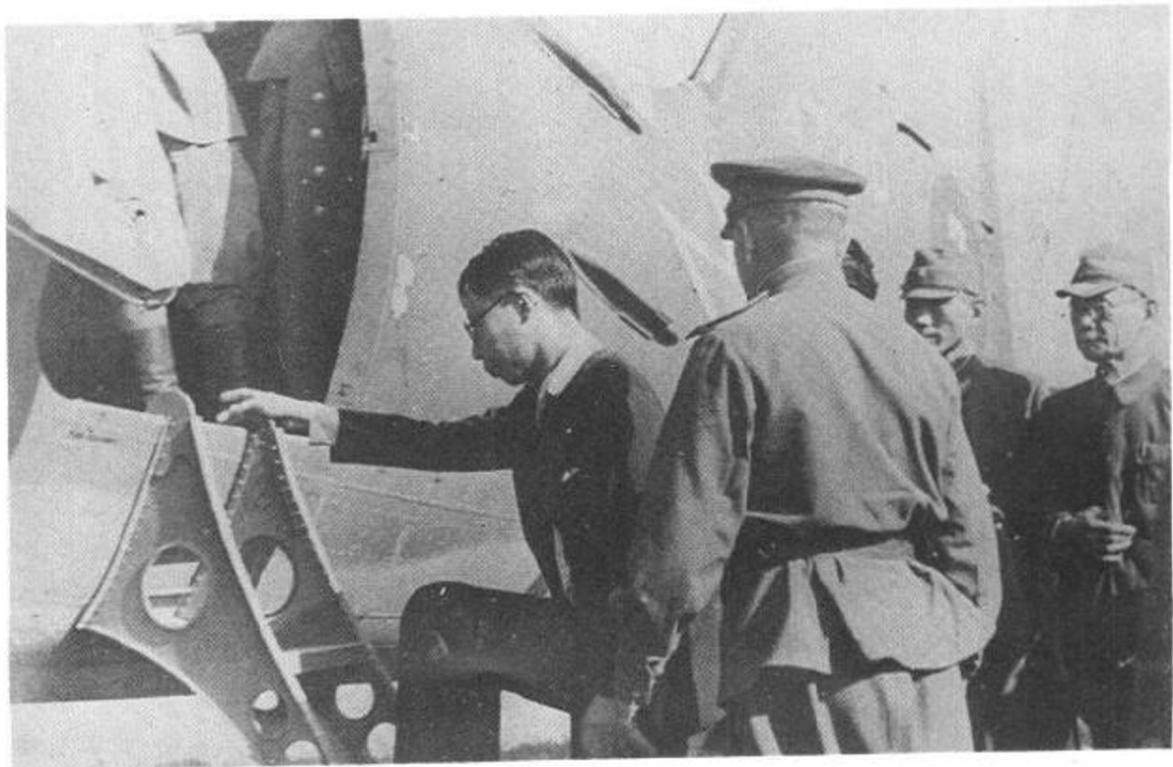
1917年溥仪摄于紫禁城内御花园天门前。时年12岁。



1928年溥仪和弟妹摄于天津张园。中坐戴墨镜者为溥仪，后立者（自左至右）二妹韫和、二弟溥杰、三妹韫颖，前跪者（自左至右）六妹韫娱、四妹韫娴、四弟溥任、五妹韫馨、七妹韫欢。



“满洲国康德皇帝”  
溥仪，摄于1934年。



溥仪被苏军俘获并押往赤塔，摄于1945年8月。



溥仪在东京法庭上为审判日本战犯作证，摄于1946年8月。



溥仪在抚顺战犯管理所内写自传材料，摄于195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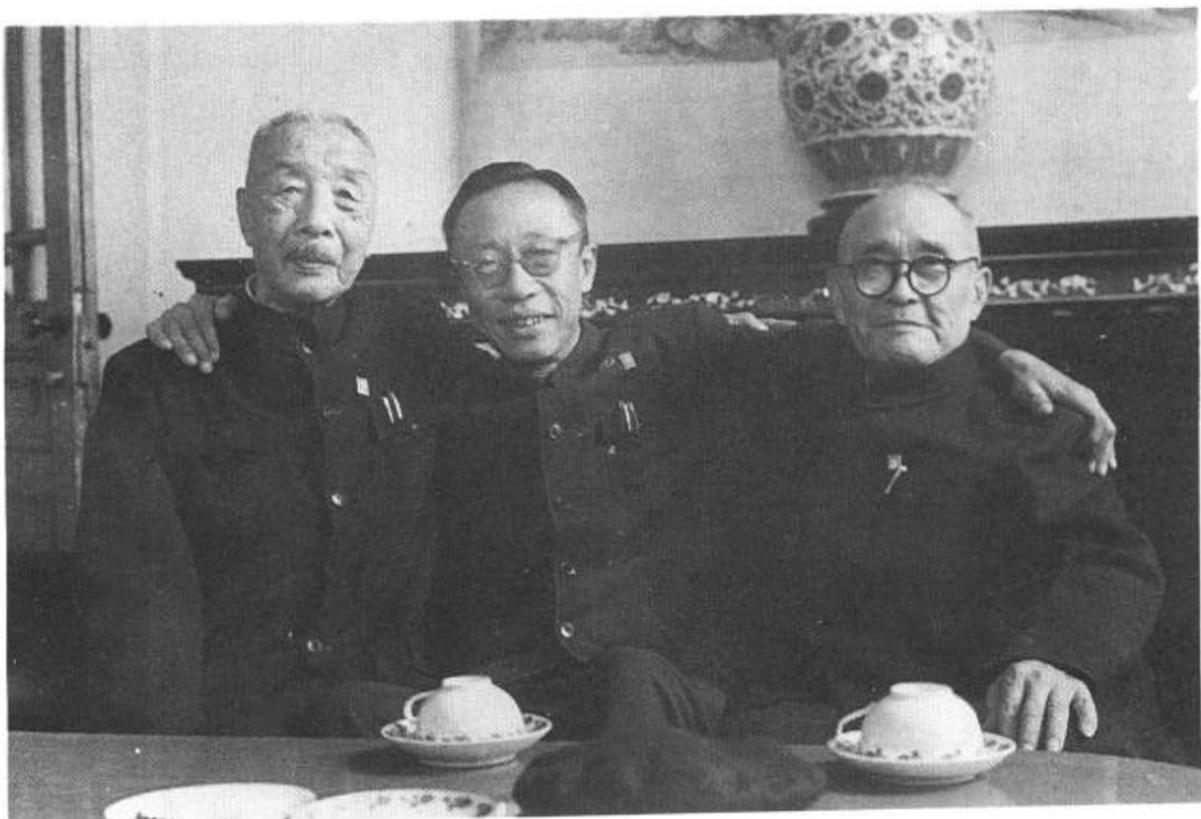
1960年1月26日，周恩来与溥仪面商工作安排的情形，左为载涛。



溥仪在北京植物园，摄于1960年。



1961年6月10日，周恩来在中南海西花厅接见溥仪、溥杰、嵯峨浩等合影。前排右起：溥杰、嵯峨浩、周恩来、嵯峨尚子、载涛、老舍、溥仪。



1961年10月，在辛亥革命50周年纪念大会上，周恩来特意让他们三人坐在一起。左为鹿钟麟（1924年11月驱逐溥仪出宫的人），右为熊秉坤（1911年武昌起义中放第一枪的人）。



1963年11月10日，周恩来和陈毅等在人民大会堂福建厅接见在京的前四批特赦人员及其家属时合影。



周恩来与溥仪夫妇从福建厅走向新疆厅时亲切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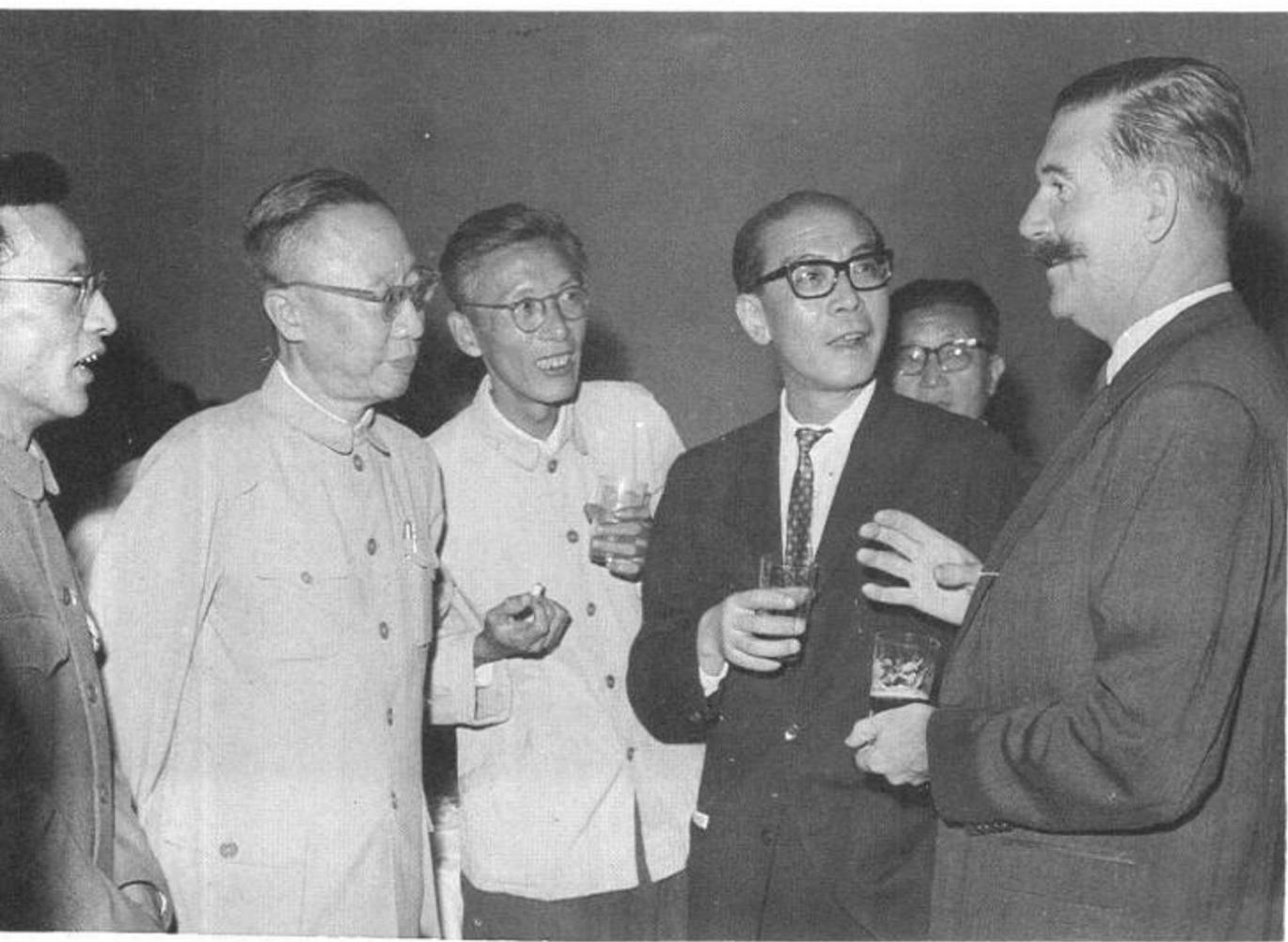
溥仪正在阅读《毛泽东选集》，摄于1964年。



溥仪在延安参观毛泽东旧居并请当地农民签名留念。



1965年7月20日，由周恩来介绍，溥仪与李宗仁亲切握手。



在李宗仁招待中外记者的冷餐会上，溥仪接受记者采访。

## 序 言

# 对压迫者剥削者的改造问题

---

廖 盖 隆

王庆祥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史上的一个特殊人物爱新觉罗·溥仪，即研究溥仪怎样从清朝末代皇帝、日本傀儡满洲国皇帝被改造成为一个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专家。他把他的新著《毛泽东周恩来与溥仪》交给我看，并要我写一篇序言。我毫不怀疑，正如有相当大一部分是根据王庆祥关于溥仪的著述改编而成的28集电视连续剧《末代皇帝》曾经大受欢迎、并在电视台反复播放一样，这本书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人们从这本书中将会了解到，溥仪是在中国革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位伟大领导人毛泽东和周恩来的亲自关注并且直接做了许多工作的情况下，才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新人的。

毛泽东、周恩来之所以关注并且直接进行改造溥仪的工作，当然可以说是为了把他们都曾经当过他的臣民的这个末代皇帝改造好。但是他们这样做决不仅仅是为了改造好一个末代皇帝，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了解决中国革命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即解决把数千万过去的压迫者、剥削者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的问

题。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历来主张要尽可能地用最合理、最人道的方法进行阶级斗争，并且最好是用赎买的方法（即阶级和平的方法）来消灭剥削阶级。1871年4—5月间，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说：“公社并不取消阶级斗争，工人阶级正是通过阶级斗争致力于消灭一切阶级，从而消灭一切阶级统治（……）。但是，公社提供合理的环境，使阶级斗争能够以最合理、最人道的方式经历它的几个不同的阶段。”<sup>①</sup>恩格斯在1894年11月所写的《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说：“我们的党（指德国社会民主党——引用者）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实行，这大半不是取决于我们，而是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使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sup>②</sup>

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地懂得了宽大地对待被俘虏的敌军官兵（尊重他们的人格，不搜他们的腰包，给他们治伤，愿去者发给路费、愿留者欢迎），宽大地对待革命根据地内的地主、富农，给他们以生活出路（至于对中间阶级要争取、团结就更不用说了），这是孤立和分化、瓦解敌军和敌对阶级，顺利地取得人民革命胜利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1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坚持正确路线的共产党人，就是这样做的。他们实行宽待俘虏，保护民族工商业、给地主、富农分一份土地等正确政策。然而“左”倾盲动主义、冒险主义者却反对这些正确政策。毛泽东在1928年11月写的党内报告《井冈山的斗争》中说：“对小资产阶级（指对中小工商业者、小地主、富农）的政策，我们在今年2月以前，是比较地执行得好的。3月湘南特委的代表到宁冈，批评我们太右，烧杀太少，没有执行所谓‘使小资产变成无产，然后强迫他们革命’的政策，于是改变原来前委的领导人，政策一变。4月全军到边界后，烧杀虽仍不多，但对城市中等商人的没收和乡村小地主富农的派款，是做得十分厉害的。湘南特委提出的‘一切工厂归工人’的口号，也宣传得很普遍。这种打击小资产阶级的过左的政策，把小资产阶级大部驱到豪绅一边，使他们挂起白带子反对我们。”这就造成了所谓“中间阶级反水”的严重问题。1933年“左”倾冒险主义统治的临时中央进入江西苏区以后，更把毛泽东实行的给地主、富农分一份土地的正确政策，诬称为“富农路线”和“一贯的极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改而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错误政策。张国焘领导的川陕根据地，也竭力推行“左”倾冒险主义政策，没收工商业，对地主富农以至对农民竭泽而渔，终于耗尽了川陕地区的财力物力人力，因而不可能再在那里继续坚持下去。

从1935年1月遵义会议以后，特别是在抗日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整个说来是坚持执行了正确的社会政策的，包括争取团结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广泛统一战线政策和对原来的压迫、剥削者给以生活出路的正确政策在内。但是在战争激烈进行的

1947年下半年，在许多解放区，又一度发生了对地主“扫地出门”和乱打乱杀地主富农的“左”倾危险偏向。同年12月举行的中共中央会议，发现了并及时纠正了这个危险的偏向。当时毛泽东进一步提出，对地主富农之所以不能乱打乱杀，而要坚持少杀，严禁乱杀，并且要给他们以生活出路和加以改造，这是因为一则，这样做可以取得社会同情，稳定人心；二则，为数达到3000多万的地主富农，这是国家的数量可观的劳动力，是一批不小的生产力。他为中央起草在1948年1月18日发出的党内指示《关于目前党的政策的几个重要问题》中说：“极少数真正罪大恶极分子经过人民法庭认真审讯判决，并经一定政府机关（县级或分区一级所组织的委员会）批准枪决予以公布，这是完全必要的革命秩序。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必须坚持少杀，严禁乱杀。主张多杀乱杀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它只会使我党丧失同情，脱离群众，陷于孤立。……应在适当时机（在土地斗争达到高潮之后），教育群众懂得自己的远大利益，要把一切不是坚决破坏战争、坚决破坏土地改革，而在全国数以千万计（在全国约3.6亿农村人口中占有约3600万人之多）的地主富农，看作是国家的劳动力，而加以保存和改造。我们的任务是消灭封建制度，消灭地主阶级，而不是消灭地主个人。必须按照土地法给以不高于农民所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任弼时在1948年1月12日所作、随后经中央批准转发作为全国土改工作的指导文件的讲话《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中，对于这点作了深刻的阐述。他说：“我们对地主阶级的剥削制度是采取消灭政策，但对地主个人不采取消灭政策。对一切地主除少数汉奸及内战罪犯经法庭审判定罪者外，均应按土地法大

纲分给不比农民多也不比农民少的土地财产，强迫他们劳动，改造他们。因为地主在参加劳动后，是不小的一批生产力，我们不应抛弃这批生产力。还因为我们如果不分给以必要的土地财产，他们就会去抢、去偷、去讨饭，弄得社会不安，农民反受损失。即使是犯罪分子，只要其犯罪程度未至经法庭判决枪毙者，亦必须分给必要的土地财产，社会秩序才能安定。我们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所以优于一切历史上的革命，就是因为只有我们才能采取最为公平合理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达到人人有衣穿，人人有饭吃，人人有屋住，人人有事做，人人有书读之目的，而不使任何一个人得不到生活的满足。我们这样做，首先是使劳动人民得到满足，其次也使地主分子得到生活出路。”他又说：“共产党是坚决反对乱打乱杀与对犯罪者采用肉刑的。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封建地主对待农奴，军阀对待士兵，才是乱打乱杀与使用肉刑的。100多年以前欧美资产阶级举行革命的时候，他们就提出保障人权、废除肉刑的口号。资产阶级尚且提出这种口号，我们是共产主义者，是新民主主义者，我们领导的革命，比资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不知要高明多少倍，我们当然应当反对乱打乱杀，反对肉刑。”

经过纠正偏向，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得到了比较健康的发展。全国解放战争时期老区的土改是如此，建国后头两三年内新区的土改也是如此。当然，毋庸讳言，无论是建国前或建国后，由于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批判这个或那个错误思想等工作，都是采取发动群众斗争的方式，即在人民政权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仍然采取激化阶级斗争的方式来进行，因此不可避免地发生不同程度的扩大化现象，包括在土改中发生

某些多杀人乱杀人的现象。但是建国后，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中是采取和平的方法进行的，这就是如同周恩来所说的，经过同少数民族上层分子协商，保证改革后他们的生活不降低，从而取得他们的同意以后进行的。事实证明，这是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缓解阶级矛盾从而达到解决阶级矛盾的更加健全的方法。建国后初期，叶剑英对广东的侨乡也实行过和平土改，效果很好，对于争取广大华侨拥护新中国很有必要。但是可惜，这个正确做法后来却受到了错误的批评和“纠正”。

我国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在经济上赎买、在政治上工作上给予适当安排的和平方法进行的。民族工商业家始终享有选举权，被当作团结对象，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他们已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这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个创举。

就全体而论，我国对原来的压迫者和剥削者的改造政策是正确的、成功的，是完全符合马克思所说用最合理、最人道的方法进行阶级斗争的原则的。毛泽东在概述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政策时说：“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像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这也可以说是‘施仁政’吧，但这是我们对于原来是敌对阶级的人们强迫施行的，和我们对于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不能相提并论。”（《论人民民主专政》）

毛泽东在这里说到了对于原来是压迫者、剥削者的人的改造带有强迫性（例如，假使他们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